

稅務新聞 102-0411

- 一、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軟體上線。
- 二、三個月內遷籍 售自宅才免奢侈稅。
- 三、戶籍限時登記 換屋免奢侈稅。
- 四、行政院院會通過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。
- 五、扶養胞弟之保險費及醫藥費可否申報列舉扣除額？

一、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軟體上線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，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軟體，包含結算建檔程式、結算審核申報程式、結算申報書列印程式、股東股份轉讓媒申審核程式、投資人明細媒申審核程式及設備或技術投抵媒申審核程式，預計於 102 年 4 月 15 日置放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（網址：tax.nat.gov.tw），請營利事業儘速下載安裝申報軟體，以利使用網路方式辦理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。

該局說明，前述申報軟體，其下載路徑為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首頁/軟體下載/營所稅結算/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電子申報格式 (PIA) 或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(機關團體)電子申報格式 (PIO)，營利事業可由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申報軟體，或向本局各分局、稽徵所服務櫃台索取申報軟體光碟。

該局指出，營利事業經由網路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，須依規定申請網路申報身分認證，認證方式有下列 2 種：

1. 簡易電子認證方式：請由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點選「密碼申請」，輸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後，依序鍵入相關資料完成密碼申請。
2. 工商憑證 IC 卡：向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(網址：moeaca.nat.gov.tw)申請工商憑證 IC 卡。

該局呼籲，為避免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人潮擁擠，請營利事業、機關團體、會計師事務所、記帳士事務所、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多採用網路辦理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及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。

(聯絡人：審查一科陳股長；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37)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二、三個月內遷籍 售自宅才免奢侈稅

【聯合報／記者林政忠／台北報導】

2013.04.11 03:21 am

財政部昨天公布最新解釋令，民眾若持有 2 戶沒有營業或出租的「自用住宅」，若於 2 年內出售其中 1 戶，必須在出售後的 3 個月內遷籍到另 1 間自用住宅，否則將課徵奢侈稅。這項新規定自 4 月 10 日起適用，不溯及既往。

民眾出售自用住宅，何時要辦理戶籍遷移才免徵奢侈稅？過去是「灰色地帶」。賦稅署昨天公布解釋令明訂，3 個月內要辦妥戶籍遷移登記。

不過，這項解釋令對單身和夫妻的適用不同。依照「奢侈稅條例」規定，夫妻若將個別戶籍登記在 2 間不同的自用住宅，自完成新房子移轉登記日起算 1 年內出售其中 1 間房地，出售後 3 個月內再遷戶籍至新房子，即免徵奢侈稅。

換言之，夫妻最長可享 1 年 3 個月遷戶籍、即免課徵奢侈稅的優惠期限；但單身者只 1 人，不可能登記 2 處戶籍，只要出售其中 1 間自用住宅，3 個月內就要遷戶籍到新址，不然就要加徵奢侈稅，被外界質疑是「歧視單身」。

【2013/04/10 聯合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三、戶籍限時登記 換屋免奢侈稅

【經濟日報／記者陳美珍／台北報導】

2013.04.11 03:21 am

短期內換屋欲爭取免稅，要把握戶籍登記的「限時條款」。財政部最新規定，無論一般換屋或非自願性換屋，出售不動產後三個月內，必須將戶籍遷入留供自住的房屋，才能免課特種貨物及勞務稅（奢侈稅）。

為使換屋民眾有所依循，財政部規定，戶籍登記限時條款即日起施行，但不會溯及既往；4月10日前未核課確定案件，不受限制。

財政部昨（10）日發布最新規定，針對因換屋需求而持有二戶自用住宅並出售舊屋者，以及因非自願性因素出售新屋的納稅人，所出售房地產的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，所有權人與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在新屋或舊屋的戶籍登記符合規定條件，留供自住房地無出租、無營業者，即可免課奢侈稅，包括以下二點：

一、所有權人出售已設籍的舊屋（或新屋），應在出售日（訂約日）之次日起三個月內，將戶籍由舊屋（或新屋）直接遷移至新屋（或舊屋）。

二、所有權人購買新屋後、出售舊屋前，戶籍已由舊屋遷移至新屋；或購買新屋後、戶籍遷入前，即因調職、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而出售新屋，出售時設籍在留供自住的房地者，也可免奢侈稅。

財政部舉例，甲為單身者，僅擁有一戶於2011年6月1日取得A屋，並辦妥戶籍登記，甲在持有A屋期間無出租或營業情形，符合自住條件。基於換屋需要，甲在2012年1月1日取得B屋，並在同年6月1日訂約出售A屋（即買新賣舊）。

依據最新規定，財政部說，甲必須要自2013年6月2日起三個月內，將戶籍自A屋遷移至B屋，才可以適用兩年內換屋免課奢侈稅的規定。

換屋免徵奢侈稅條件		
項目	買新賣舊	買新賣新
適用情況	一般換屋	非自願性換屋
買賣條件	買進新屋後，一年內須出售舊屋	符合調職或非自願性離職等條件
免稅要件	兩屋均須符合自用住宅條件，無出租、無營業且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辦妥戶籍登記	兩屋均須符合自用住宅條件，無出租、無營業且本人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辦妥戶籍登記
戶籍登記時點	不論出售新屋或舊屋，售屋後三個月內要將戶籍遷入最終留供自住的房屋	
	從買進新屋到出售舊屋(或新屋)期間，戶籍只限在新舊兩屋之間遷移	
資料來源：財政部		陳美珍／製表

圖／經濟日報提供

【2013/04/11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四、行政院院會通過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

財政部為配合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並期營業稅課稅及統一發票制度更趨合理公平，擬具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陳報行政院，並經行政院於今日（102 年 4 月 11 日）第 3342 次院會決議通過。

財政部說明，本次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(以下簡稱營業稅法)第 12 條有關女性陪侍之茶室、咖啡廳、酒吧等之規定，不符性別平等精神，有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規定，爰將第 2 款有關「有女性陪侍」之文字修正為「有陪侍服務」。

二、現行營業稅法對於「經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」尚乏明確定義，考量法制完整性，爰增訂第 13 條第 4 項，明定經該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，指營業性質特殊，經該部核定免用統一發票而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。

三、鑒於特種飲食業屬奢侈性消費，目前營業稅法採從高稅率課徵；惟實務上特種飲食業營業人經常藉由陪侍、表演節目與餐飲消費分開計稅方式規避稅負，為導正該等營業人取巧規避稅負行為，並減少徵納雙方爭議，爰修正第 22 條，明定特種飲食業營業人應就其各項收費之銷售額，按特種飲食業稅率計算營業稅額。

四、新制營業稅實施之初，考量經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，依當時實際情形，使用統一發票確有困難，爰規定其得掣發普通收據，免用統一發票，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銷售額課徵營業稅。惟時空環境變遷，部分該等營業人之經營規模及營業性質如已具使用統一發票之能力，稽徵機關當得核定其使用統一發票，以符租稅公平，爰修正第 24 條第 3 項，明定該部得視其營業性質與能力，核定其使用統一發票。

五、修正第 26 條，將「依法取得從事按摩資格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經營，且全部由視覺功能障礙者提供按摩勞務之按摩業」納入由財政部訂定營業稅起徵點之範疇。

財政部表示，本修正草案除呼應國際重視性別平等議題之潮流，符合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之規定外，並使營業稅法制基礎更趨完整，亦將統一發票制度更臻合理公平。該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院會通過，行政院將於近期核轉立法院審議，該部將積極與立法委員溝通，俾早日完成修法程序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李科長志忠

聯絡電話：(02)2322-8166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賦稅署

五、扶養胞弟之保險費及醫藥費可否申報列舉扣除額？

高雄市張小姐來電詢問：其申報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，將扶養未滿 20 歲之弟弟，是否可申報弟弟之保險費及醫藥費？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如下：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2 及之 3 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、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、勞工保險、國民年金保險及軍、公、教保險之保險費，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。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。」；「納稅義務人、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，以付與公立醫院、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，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。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，不得扣除。」因此，受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之兄弟姊妹非屬直系親屬，依上述條款之規定，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支付的保險費，不可於申報列舉扣除額中計入，而醫藥費部份則不受直系親屬關係之限制，可於申報列舉扣除額中計入。【#195】

新聞稿提供單位：稅務資訊科 職稱：股長 姓名：莊珮蓉

聯絡電話：(07) 7256600 分機：7910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